



大会

Distr.: Limited  
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导言.....	2
二、收到的国际组织的答复.....	2
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	2
欧洲空间法中心.....	5
国际法协会.....	9

\* A/AC.105/C.2/L.260。



## 一、导言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A/AC.105/850，第 39 段）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的一致意见，<sup>1</sup>秘书处请各国际组织提交关于空间法活动的报告，供该小组委员会参考。本文件汇编了截至 2006 年 2 月 3 日收到的报告。

## 二、收到的国际组织的答复\*

### 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

[原文：法语]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自然灾害与卫星遥感的作用：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国际会议的报告，以及 2005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突尼斯二号宣言》

1. 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北非遥感中心）在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协助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主题为“自然灾害与卫星遥感的作用：经济和法律因素”的会议。此次会议是根据 2002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卫星遥感用于援助发展：法律因素”的会议以及会上达成的关于促进地球观测以满足北非国家需要的宣言采取的后续行动，该宣言由北非遥感中心委员会通过，并在随后转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 为了继续追求 2002 年 9 月 27 日宣言中设定的各项目标，参加会议的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代表团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讨论了《突尼斯二号宣言》，他们建议北非遥感中心委员会通过下面的案文：

“忆及 2002 年 9 月 27 日的基础宣言、其目标和工作计划；

“鉴于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宣言》涉及根据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强调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在发展空间活动相关领域的技能方面做出的努力；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60/20 和 Corr.1），第 196 段。

\* 呈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考虑到各种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有重大关系的国际公约；

“忆及关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全球首脑会议，这些会议都强调了卫星观测与陆基观测相结合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全球分布式对地观测系统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地球观测峰会上通过的 2005 至 2014 年行动计划；

“考虑到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五周年背景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以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

“欣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北非遥感中心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监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而且突尼斯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注意到北非遥感中心总干事的报告和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各种活动的报告；

“痛苦地忆及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遭受了多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森林火灾、荒漠化、干旱和蝗灾等，而且这些灾害在北非区域很普遍；

“感兴趣地欢迎阿尔及利亚通过 Alsat 1 号卫星加入了灾害监测星座；

“强调卫星数据的附加价值源于将卫星数据与以最终用户采用的形式和语言表示的其他类型数据融合之后产成的信息内容；

“感兴趣地注意到执行《太空灾难和大灾难国际宪章》所达成的成果，以及灾害监测星座和该宪章间的联系；

- “1. 鼓励各种评价大灾难（地震、洪水、森林火灾、荒漠化、干旱和蝗灾）风险的方案，以及正在结合陆基方案，帮助减少自然灾害的经济影响、促进环境保护并协助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水平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规划；
- “2. 建议在考虑到协调一致的国际规划所提供的倡议和可能性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些工作；欢迎灾害监测星座打算免费提供部分收集到的灾害监测星座卫星数据；
- “3. 忆及 2002 年 9 月 27 日宣言重视在公众应用中制订以复制费为基础的数据定价政策；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的海啸促进了对数据定

价政策的反思和向免收费用的转变，在出现大灾难的情况下，继续这样做是适宜的；

- “4. **兴趣地注意到**各种地球观测卫星如地球资源卫星、环境卫星、地球观测卫星（地球观测实验系统）和其他卫星的数据获取和使用政策；表示有意了解《太空灾难和大灾难国际宪章》作为应用大会1986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范例为控制大灾难做出的贡献；建议研究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加入该宪章和机构以便立即开展执行工作是否可取；
- “5. **鼓励**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提供获取其数据库中未分类信息的机会用于防止和控制自然灾害并进行信息联网；请北非遥感中心在考虑数据的多学科因素的情况下尽早研究区域数据库在这方面的贡献和部署，并确定标准交换协议，以充分利用数据；
- “6. **注意到**为教育、培训和发展的目的，目前需要国家专门知识；建议引入空间系统训练方案并呼吁扩大这些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欢迎已建立了训练机构的国家以及训练北非国家人员的欧洲航天局利用自己的资源或联合国机构向他们提供研究金，同时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拟定地球资源观测、电信及卫星导航和定位方面的现场训练；
- “7. **支持**旨在审查和改善与防止自然灾害和控制其后果有关的立法的活动；建议考虑到此类灾害的跨国界影响，采取统一的立法和管制行动；
- “8. **欢迎**北非国家对空间法的关注以及欧洲空间法中心为安排会议、研讨会和提交文件提供的组织支持；鼓励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和联合国坚持开展空间方案，尽快成为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方，并将现有法律文书纳入其国家立法以从中获取最大惠益；
- “9. **建议**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着手加强合作和对话，开展共同感兴趣的研究工作，并通过常设联络机构使各方了解其各项倡议的成果，以获取最大惠益并充分利用该区域在预防、控制和援助自然灾害受害者方面获得的知识；建议北非遥感中心特别关注非洲在南南合作和对话框架内的需要；
- “10. **请**北非遥感中心总干事在其委员会通过本宣言之后，将宣言提交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关心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控制的其他机构。”

## 欧洲空间法中心

### A. 关于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活动的资料

#### 1. 从业人员论坛

1. 3月18日，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巴黎总部召开了2005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论坛由F. Lyal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格兰阿伯丁大学）和F. G. von der Dunk（荷兰莱顿大学空气和空间法国际研究所）共同担任主席。2005年论坛的主题是“卫星通讯领域的新发展”，来自多个研究所、商业和学术界实体的大约45人出席了此次论坛。

#### 2. 国际空间法学会的曼弗雷德口拉赫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 2005年4月4日和5日，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吉尔福德（联合王国）萨里大学的萨里空间中心组织了曼弗雷德口拉赫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区竞赛。九支队伍登记参加了此次活动。剑桥大学（联合王国）队（教练James Crawford，队员Chris Owen（代理人）、Alessandro Turati（共同代理人）和Daniel Bovensiepen（后备人员））赢得了欧洲赛区的竞赛，随后，他们代表欧洲参加了2005年10月17日至21日第五十六届国际宇航联合会大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外层空间法讨论会期间在日本福冈举行的世界总决赛。

3. 在与代表欧洲（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参赛的剑桥大学队激烈竞争之后，乔治敦大学（美利坚合众国）最终赢得了空间模拟法庭竞赛总决赛。竞赛前的数月间，欧洲空间法中心委员会成员向剑桥大学队提供了支助和咨询。

#### 3. 欧洲空间法中心联合王国国家联络点

4. 空间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区竞赛后第二天，欧洲空间法中心联合王国国家联络点在联合王国吉尔福德的萨里大学举行了一次关于“当前的地球观测问题”的会议，介绍了地球观测的应用和服务，特别是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会议还谈到了一些其他专题，如获取地球观测数据方面的挑战，所有权、隐私、知识产权、标准、分发、定价和归档问题，以及在法庭上将地球观测数据用作证据的问题，包括其可采纳性和可能对人权立法的侵犯。

#### 4. 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

5. 2005年4月4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年度专题讨论会。

这次会议还是由奥地利空间局监事会主席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主席 Peter Jankowitsch 主持，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秘书处负责协调。专题讨论会的主题是“遥感领域的近期发展与审查 1986 年联合国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有利条件”。专题讨论会的记录将被刊载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四十七次国际空间法学会外层空间法讨论会的记录中。发言人来自欧洲（特别是欧洲空间法中心委员会成员）、美国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 5. 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欧洲空间法中心会议

6.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北非遥感中心）<sup>2</sup>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突尼斯举行了关于“自然灾害与卫星遥感的作用：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国际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强调和鼓励在遥感领域开展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合作和行动（获取和使用数据），以预防和控制自然灾害。此次会议也是审查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的各项政策和执行活动，并宣传与空间法、卫星遥感领域的现行规定及各行动者的框架政策和目标有关的知识的一次机会。出席会议的有北非遥感中心成员国和联合国、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委员会一些成员、外层空间事务处、欧空局、欧洲教授、专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如撒哈拉和撒赫勒观测站的代表。最后，会议通过了《突尼斯二号宣言》。在 2006 年 1 月北非遥感中心委员会通过该宣言之后，宣言将被送交关心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控制的其他机构及外层空间事务处。

#### 6.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两年期大会

7. 2005 年 6 月 21 日，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两年期大会在欧空局巴黎总部召开，会议旨在讨论 2005-2007 年的战略政策和工作方案。欧洲空间法中心大会推选出了新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委员会，讨论并核准了对欧洲空间法中心章程第 2 条第 4 款的修正。此外，会议强调了欧洲空间法中心国家联络点在国家一级推广空间法知识的作用，并决定通过在中东欧国家建立新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国家联络点，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欧洲空间法中心国家联络点网络。这方面的行动已经展开。例如，奥地利国家联络点同意于 2006 年召集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中东欧国家宣传空间法。

---

<sup>2</sup> 北非遥感中心是一个次区域政府间组织。1990 年 10 月 6 日，五个北非国家即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签署组织法后，该组织即告成立。埃及和苏丹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2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加入书。此外，还有一些联系国。北非遥感中心总部位于突尼斯，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协调、统一，并确保其成员国处理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问题的政策相互补充。

## 7.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四次空间法和政策问题暑期课程

8. 2005年9月5日至16日，欧洲空间法中心在意大利佩鲁贾大学特尔尼校区政治学院举办了第十四次空间法和政策问题暑期课程。参加这次课程的是来自多个欧洲法学院（包括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的共45名学生和4名辅导老师（之前均接受过欧洲空间法中心的训练）。欧洲空间法中心暑期课程的记录将于今后几个月公布。

## 8. 联合国/尼日利亚空间法讲习班

9. 2005年11月21日至24日，在阿布贾举办了每年一次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主题是“履行国际义务，满足国内需求”。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代表是 S. Marchisio，他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前任主席（2004-2005年）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现任副主席。他介绍了2002年以来在欧洲空间法中心支持下在北非国家组织的讲习班和会议的成果，如与北非遥感中心共同组织的会议、随后的宣言和将与摩洛哥皇家遥感中心共同组织的讲习班。

## 9.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和出版物

10.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的文章主要涉及法律问题（如2001年以后项目：临近二十一世纪全球和欧洲所面临的航空和空间法方面的挑战；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欧洲合作的一种新方式；数字鸿沟；空间法和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航天界关注的其他话题。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介绍空间法领域的新发展和世界范围内发生的与空间领域和空间应用有关的其他活动（如各种会议和讲习班）。每一期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都免费送给所有欧洲空间法中心成员，而且刊载于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网站上。最近一期的刊物（第31期）是2005年11月刊载上去的。通讯的电子版可以在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法律数据库（[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SEMKL23AR2E\\_0.html](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SEMKL23AR2E_0.html)）中查阅。

11. “欧洲空间法教学”是欧洲空间法中心1991年首次提出并于1993年加以修订的倡议。该倡议包括编写一个小册子，小册子汇编了一份（欧洲范围内）空间法机构所、大学和训练中心清单。它还提供了关于教授、学分、学费和课程期限的详细信息。此外，上面还有所列举大学的图片。“欧洲空间法教学”第三版已经发布，可以免费送给有意教授空间法的各机构和大学以及学生。有意获取该小册子的代表团请联系欧洲空间法中心秘书处。

## B. 今后的活动

### 10. 主题为“太空旅游：法律和政策问题”的从业人员论坛

12. 太空旅游是近期空间活动领域最具挑战性的发展之一。与习惯在外层空间或接近外层空间工作的专业宇航员和科学家相比，私人付费乘客的出现造成了一些特殊问题和后果。2006年从业人员论坛将于2006年3月17日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举办，欧洲空间法中心准备把这个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作为此次论坛的主要议题。这些问题包括公司、交通工具和工作人员的许可；乘务人员和乘客的资格；赔偿责任和保险问题；以及供资和担保。论坛将以一种国际视角来考虑这些问题，不过，它也会讨论国家立法的作用和美国法律在这方面的发展。

### 11. 曼弗雷德口拉赫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3. 欧洲曼弗雷德口拉赫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将于2006年4月24日和25日在比利时勒芬天主教大学举行。4月26日，比利时国家联络点将组织一个关于比利时空间立法和其他类似国家空间法举例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在布鲁塞尔的比利时议会举行。

### 12. 2006年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问题专题讨论会

14. 铭记地球上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伤害了成千上万人，也破坏了许多区域的经济和政治稳定，欧洲空间法中心委员会和国际空间法学会委员会决定将2006年年度专题讨论会的主题定为“空间与灾害控制：法律因素”。该专题讨论会将于2006年4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正处于定案阶段的方案也将刊载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网站上。

### 13. 空间探测的法律和伦理问题，2006年10月26日至2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

15. 2004年10月29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了宇航员空间停留法律与伦理框架会议，作为根据此次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欧洲空间法中心、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欧空局法律部和巴黎第十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空间法律与电信学院正在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探索的法律和伦理问题的会议，该会议将于2006年10月26日和27日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这是类似的第二次会议，根据一些空间机构的项目，如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太空探索远景计划以及欧空局的极光探索计划，此次会议将把重点放在对外层空间的探索上。会议将讨论不同的相关话



题，并从法律和伦理的角度加以分析。欧洲空间法中心网站（<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上的信息会定期更新。此外，还会在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esco.org/ethics>）上开辟一个专题网页。有意列名邮寄名单者，请与会议组织者联系（[conference2006@idest-paris.org](mailto:conference2006@idest-paris.org)）。

### C. 其他活动

16. 欧洲空间法中心将与摩洛哥皇家遥感中心合作，于 2006 年 6 月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技术法”（题目待定）的会议。

17. 奥地利联络点将于 2006 年 9 月（日期待定）在维也纳主办欧洲空间法中心国家联络点大会。

18. 第五十七届国际宇航联合会大会和第四十九届国际空间法学会外层空间法座谈会将于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

## 国际法协会

### A. 背景资料

1. 国际法协会于 1873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开始称为改造与编纂国际法学会。协会的目标至今仍然有效，即研究、阐明和推动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比较法，提出建议以解决法律冲突并统一法律，同时加深国际理解和亲善。国际法协会由大约 50 个国家分支机构组成，总部设在伦敦。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主席是史琳勋爵，国际法协会世界主席是 Karl-Heinz Böckstiegel，这两个人均是在 2004 年 8 月的柏林国际法协会会议上被选举出来的。

2.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 1958 年在纽约开始工作，当时正值国际法协会第四十八届国际会议期间。<sup>3</sup> 从那时起，该委员会便一直向国际法协会的两年期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和各项成果。1996 年以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具备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地位，它每年都会向该委员会报告就不

<sup>3</sup> 见国际法协会报告中有关空间法委员会的章节，可在国际法协会的书中查阅；另见《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空间活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I.24）。在第三次外空会议期间，在由外层空间事务处和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组织的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框架内，专门提到了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 年）通过的国际法协会《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伤害的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中国台湾省，台北，1998 年）通过的国际法协会空间活动争端解决公约草案。

同空间法事务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进度。<sup>4</sup>1990 年代，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由 Karl-Heinz Böckstiegel 担任，Maureen Williams 任总报告员。现在，Maureen Williams（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阿根廷美洲人种研究中心）担任委员会主席，总报告员由 Stephan Hobe（德国科隆大学）担任。

3. 最近一次的国际法协会会议是 2004 年 8 月在柏林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那次会议上，空间法委员会报告了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的法律问题，特别提到了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会议还讨论了大量结论和建议。因此，依照向 2002 年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十届国际法协会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随后关于“从商业空间活动的角度审查空间条约”的国际法协会会议决议中规定的程序，委员会提出了其职权范围。2005 年 4 月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提到了这些国际会议及其成果（见 A/AC.105/C.2/L.254）。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空间法委员会的许多成员都非常了解。此前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经常会提及他们所做的贡献。在近期最活跃的成员中，应当提到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Gilbert Guillaume 和 Armel Kerrest（法国）、Frans von der Dunk（荷兰）、Niklas Hedman（瑞典）、Carl Q. Christol（美国）、Mahulena Hofmann（德国）、Gabiella Venturini（意大利）和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

5. 除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外，2006 年国际法协会会议还有另外一个主题。一方面，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另一方面，这两个话题和登记问题间的密切关系，促使空间法委员会依照世界上的各种法律制度，编写了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国家惯例概述，该概览文件会被纳入向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在多伦多举行）提交的报告中。当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个话题在当前的最新问题中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还应特别铭记，法律小组委员会最近刚刚成立了一个关于该问题的工作组，组长是空间法委员会杰出成员之一 Niklas Hedman。应当指出，依照近几年的趋势，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和空间活动争端的解决仍然是空间法委员会重点研究的两个领域。

---

4 特别参见 K.H. Böckstiegel，“国际法协会在外层空间法发展方面的作用”，《2001 年项目：关于将外层空间用于商业用途的法律框架》，K.H. Böckstiegel 编（科隆，Carl Heymanns 出版社，2002 年）。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国际法协会（以书本形式出版）的会议报告，它们反映了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调查表和每次会议工作届会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国际法协会在该领域通过的各项决议。

## B.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官员和成员在 2005 年的活动

6. 空间法委员会的官员和成员在 2005 年期间曾数次开会，目的是为多伦多会议编写报告。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科隆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与德国航空航天中心联合主持的关于临近二十一世纪全球和欧洲所面临的航空和空间法方面的挑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7. 该讨论会由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主任 Stephan Hobe 组织和主持，如上文所述，他也是空间法委员会的总报告员。以不同身份出席专题讨论会的其他成员有：Karl-Heinz Böckstiegel、Gilbert Guillaume、Armel Kerrest、Vladimír Kopal、Mahulena Hofmann、Sergio Marchisio、Frans von der Dunk、Niklas Hedman、Elisabeth Back Impallomeni、Steven Freeland、Kai-Uwe Schrogl 和 Maureen Williams，后者主持了航空和空间法领域登记和责任问题小组的会议。

8. 这次专题讨论会标志着 2001 年以后项目（科隆大学主导的一个意义深远的研究方案）的结束，它由四次工作会议组成，每次会议的重点都是与航空和空间法有关的典型问题，包括与国家空间立法及其执行困难有关的各种问题；欧洲联盟和欧洲航天局当前和今后的关系；以及航空和空间法领域的普遍问题，特别注重今后的航空航天应用和两个领域中登记和责任方面的范例。

9. 此次专题讨论会上有许多紧张而又现实的辩论。此外，专题讨论会所讨论的话题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 2006 年多伦多会议职权范围关系非常密切，这使得世界各地参加讨论会的科学家可以很好地交流意见。辩论是跨学科的，因此，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 C. 向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多伦多，2006 年 6 月）提交的空间法报告

10. 2004 年 8 月的柏林会议之后不久，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便开始了为多伦多会议编写报告的工作。这要求深入研究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的法律问题，并特别提及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以编写第二次报告，如上所述，报告中也将讨论登记问题。第二次报告预计将于 2006 年 3 月底刊载到国际法协会的网站（[www.ila-hq.org](http://www.ila-hq.org)）上。

11. 第一步是由空间法委员会的报告员和主席共同编拟一份调查表。2005 年初，向各成员分发调查表，同时，调查表也刊载到国际法协会网站上。该调查表包含对遥感、国家空间立法和登记问题方面国家惯例的比较研究。委员会成员为制订有关这些问题的更加准确和一致的法律框架提出了宝贵和现实的建

议。总体意见是避免过度管制，因为那往往都是短暂的。调查表的答案提供了一个很有趣的横截面，它反映出了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技术的使用方面所持有的立场。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多种相关因素和利益之间达成合理的平衡。

12. 主席和总报告员正以此为基础编写多伦多报告。根据委员会最近的惯例，也考虑到所涉专题的宽泛性，继续由 Maureen Williams 负责遥感问题，由 Stephan Hobe 负责国家空间立法问题。

13. 当前这项工作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国际法协会 2004 年柏林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下列活动的结论和建议：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巴西主题为“传播和制订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观点”的空间法讲习班（A/AC.105/847），2005 年 4 月 4 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国际空间法学会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主办的关于“遥感领域的近期发展与审查 1986 年联合国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有利条件”的专题讨论会，2005 年 4 月欧洲空间法中心联合王国国家联络点在萨里大学组织的涉及数字测绘这一棘手问题的会议，如上文所述，2005 年 6 月在德国科隆举办、由 Stephan Hobe 组织的国际专题讨论会，有大量空间法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国际空间法学会座谈会（2004 年 10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2005 年 10 月在日本福冈）和阿根廷目前正在开展、由 Maureen Williams 组织的空间法研究方案（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阿根廷美洲人种研究中心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

14.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认为，正如 Stephan Hobe 在 2004 年柏林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遵守“积木式构造”程序非常有益。首先是各国依照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第六条，授权并监督其管辖范围内的空间活动，特别是私有实体的空间活动的职责。其次是空间物体的登记，如已看到的那样，该问题已被纳入空间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最后一点，当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即现实地处理补偿问题。

15. 有一种基本观点，也是一个无可置辩的事实，即 1986 年《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56 号决议，附件）中，有大量原则已经过时且亟须澄清。因此，在不触及更深层次问题的情况下，在私人 and 政府一级就这些原则重新展开讨论似乎是最合理的做法，尽管当前的政治时机并不适宜做出变动。以此为目标，眼下应当采取的步骤是对关于该事项的国家惯例进行新的审查。

16. 在遥感领域，空间法委员会通常就卫星收集的数据在国家和国际诉讼中的价值发表评论意见。最近的一些司法和仲裁程序，特别是有关边界争端的案件中，出现了一些互相抵触的观点，这些观点明确说明了该问题的重要性。

17. 空间法委员会和一般理论一致认为，在填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所留下的空白以及消除新技术应用方面的地方差异的过程中，国家空间立法与关于地球观测卫星使用的区域和双边协定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